

##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春日專賞海外簽賬高達 8,000 里數」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1.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春日專賞海外簽賬額外賞」（「本推廣」）只適用於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適用信用卡」）主要持卡人（「持卡人」）。本推廣不適用於在 DBS\$ 獎賞計劃下選擇參與 DBS\$ 現金回贈計劃的持卡人。
2. 推廣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推廣期」），分兩個階段進行：
  - i. 第一階段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第一階段」）。
  - ii. 第二階段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第二階段」）。
3. 如欲參與本推廣，持卡人須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以本行系統為準）（「登記期」），透過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登記本推廣。持卡人以 DBS Card+ 登記須按下述步驟完成登記程序：
  - i. 成功登記 DBS Card+ 帳戶（已有 DBS Card+ 帳戶的持卡人可跳過步驟 i，直接按下述步驟 ii 開始登記程序）；
  - ii. 以適用信用卡成功登記參加本推廣，並須細閱及確認接受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及按指示輸入所需資料。持卡人於成功登記後將獲發登記紀錄電郵及參考編號以供記錄及查詢之用。
4. 本推廣設有登記上限，只適用於首 10,000 位以適用信用卡完成登記程序的持卡人，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若登記上限已滿，將於 DBS Card+ > 獎賞 > 推廣計劃 > 本推廣頁面公佈。
5. 每位持卡人於登記期內只需登記一次。如適用信用卡為附屬卡，只需主要持卡人登記其主卡便可。若持卡人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本推廣，將不符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成功登記後，不可取消或更改。本行對持卡人是否成功登記有最終決定權。
6. 持卡人於相應期間以適用信用卡完成海外簽賬（「合資格海外簽賬」，海外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8 條條款）並達下列簽賬要求，可享其於 DBS\$ 自選換領計劃下可獲贈的 DBS\$（「基本獎賞」）及其相應的額外獎賞（「額外獎賞」）。累積合資格海外簽賬金額須以簽賬貨幣的金額折算為港幣，並已於信用卡月結單誌賬為準。詳情如下：
  - i. **優惠 1：**推廣期間完成至少一項單一淨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的合資格海外簽賬（「簽賬要求 1」），可獲額外 DBS\$24（「額外獎賞 1」）。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額外獎賞 1 一次，上限為 DBS\$24。
  - ii. **優惠 2：**
    - a. 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間（即第一階段期間）成功完成登記的持卡人，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內完成的合資格海外簽賬將會計算在內以獲優惠 2 的額外獎賞；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間（即

第二階段期間) 成功完成登記的持卡人, 則於第二階段內完成的合資格海外簽賬將會計算在內以獲額外獎賞。

- b. 持卡人於某一階段以適用信用卡**累積合資格海外簽賬達 HK\$8,000 或以上** (「簽賬要求 2」), 可享額外 DBS\$84 (「額外獎賞 2」)。每位持卡人於各階段最多可獲額外獎賞 2 各一次, 每次上限合為 DBS\$84, 即推廣期內每位持卡人總共可獲的額外獎賞 2 上限為 DBS\$168。

例子: 如持卡人於第一階段成功登記本推廣,

|   | 合資格海外簽賬金額     |              |              | 基本獎賞<br>(3X DBS\$, 即每<br>HK\$250 可享 DBS\$3) | 優惠 1 的<br>額外獎賞        | 優惠 2 的額外獎賞              |                         | 合共獎賞                     |
|---|---------------|--------------|--------------|---|-----------------------|-------------------------|-------------------------|--------------------------|
|   | 單一淨簽賬<br>最高金額 | 第一階段<br>累積簽賬 | 第二階段<br>累積簽賬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
| 1 | HK\$250       | HK\$5,000    | HK\$0        | DBS\$60<br>(即 1,250 里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DBS\$60<br>(即 1,250 里數)  |
| 2 | HK\$500       | HK\$8,000    | HK\$8,000    | DBS\$192<br>(即 4,000 里數)                    | DBS\$24<br>(即 500 里數) | DBS\$84<br>(即 1,750 里數) | DBS\$84<br>(即 1,750 里數) | DBS\$384<br>(即 8,000 里數) |
| 3 | HK\$1,000     | HK\$2,000    | HK\$8,000    | DBS\$120<br>(即 2,500 里數)                    | DBS\$24<br>(即 500 里數) | 不適用                     | DBS\$84<br>(即 1,750 里數) | DBS\$228<br>(即 4,750 里數) |

上述飛行里數換領比率以 DBS\$48 = 1,000 里數計算。

- 每位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賺取額外獎賞上限為合共 DBS\$192。
- 就本推廣而言, 所有**合資格海外簽賬**將以交易日計算, 海外簽賬是指已誌賬並於香港以外的銷售點 (就網上交易而言, 指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 以外幣簽賬完成的零售交易, 如以港幣或澳門幣簽賬的交易則不計算為海外簽賬。「即時外幣兌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讓持卡人可選擇以外幣或港幣結算任何海外交易, 惟持卡人一經選擇, 所選的貨幣將不能更改。為免產生疑問, 若持卡人選擇透過「即時外幣兌換」以港幣結算海外交易, 該交易將不計算為海外簽賬。
- 為免產生疑問, 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屬於海外簽賬: 以港幣或澳門幣簽賬的交易,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金額 (包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費用及手續費)、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的交易及其後的每月供款、 「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的交易及其後的每月供款、 現金透支及有關手續費/行政費、 籌碼兌換、 外幣兌換、 認購基金、 證券買賣、 信用卡年費、 財務費用、 逾期費用、 沖正簽賬、 「Flexi Cash 迅用錢」、 「迅用錢」、 「結餘轉戶」、 「現金轉戶」、 「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 繳付保費、 繳付稅項、 繳費交易 (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 銀通櫃員機的「繳費易」服務、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的「繳款及轉賬」功能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交易)、 轉賬交易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繳款及轉賬」功能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交易)、 已被取消、 正在進行索償、 退貨及/或退款的簽賬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的交易。
- 持卡人於不同適用信用卡賬戶所累積的合資格海外簽賬不可合併計算額外獎賞。如持卡人之適用信用卡戶口設有附屬卡, 經該附屬卡完成的任何合資格簽賬將併入主卡戶口內計算。

11. 基本獎賞將於有關簽賬誌賬後直接存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並顯示於月結單上。額外獎賞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 DBS\$ 回贈形式直接存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12. 於計算應得的基本獎賞及額外獎賞時，有關簽賬金額將截至最接近整數，小數位（如有）均不被計算。
13. 額外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間至給予額外獎賞期間，適用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有變，本行保留權利終止向持卡人提供額外獎賞。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持卡人獲享額外獎賞的資格。
14. 額外獎賞不能轉讓，亦不可兌換現金、信貸額或其他折扣/貨品/服務。
15. 任何登記及/或持卡人於本推廣獲得額外獎賞的資格，將由本行按其紀錄全權酌情決定。如持卡人的登記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或無法提供登記紀錄電郵及參考編號，本行的紀錄及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
16. 本行會根據本行紀錄內的簽賬及誌賬的日期及時間決定任何簽賬是否符合本推廣的資格。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本行的紀錄及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
17.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簽賬存根、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如就任何簽賬，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8.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額外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9. 本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0.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推廣資料在推廣期完結後一週內仍可供查閱。